

#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9日下午13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13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成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3:30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8日15:00至2015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,955,6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7345%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,105,80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

数的64.15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849,83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577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18人，代表股份12,955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1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5年04月25日刊登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##### 2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5年04月25日刊登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##### 3、《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#### 4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5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5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5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8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9、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57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3%；反对97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3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857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43%；反对97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88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。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其具体内容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10、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（2015-201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54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（2015-2017）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盛先磊、李旭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20日